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簡章

109年3月9日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委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條例之相關規定，並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任期計算至109年7月31日）。
- (二) 具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核發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者。
- (三) 曾任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者。

三、校長任期屆滿4年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108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龍門國中鍾校長芷芬（49班）。
- (二) 蘭雅國中李校長芝安（46班）。
- (三) 三民國中莊校長國彰（20班）。
- (四) 至善國中林校長正洲（9班）。
- (五) 關渡國中陳校長建廷（9班）。
- (六) 格致國中陳校長昀姮（6班）。

四、校長任期屆滿8年、退休及其他出缺學校名單（以下名單依108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 (一) 石牌國中陳校長玲玲（84班）（任期屆滿8年）。
- (二) 敦化國中高校長敏慧（72班）（任期屆滿8年）。
- (三) 中正國中余校長國珍（69班）（任期屆滿8年）。
- (四) 介壽國中林校長財瑞（65班）（任期屆滿8年）。
- (五) 景興國中林校長志忠（44班）（任期屆滿8年）。
- (六) 誠正國中林校長淑君（33班）（任期屆滿8年）。
- (七) 長安國中周校長婉琦（22班）（任期屆滿8年）。
- (八) 重慶國中薛校長仲平（28班）（校長申請退休）。
- (九) 任期屆滿之校長未申請連任或未獲連任之學校（確認後公告）。
- (十) 現職校長轉任他校後之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 (十一) 其他特殊情形出缺學校（確認後公告）。

五、校長評鑑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3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之機關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 (二) 依據本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校長辦學績效優良者，應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 (三) 另本要點第5點之規定，遴委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參考本局對於現職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之總評報告進行審議，作為校長連任或轉任遴選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審議對象及順序

- (一) 現職任期屆滿4年，依本條例第17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連任之遴選審議。
- (二) 現職校長任職屆滿4年、6年、7年、8年之校長，依本條例第17條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七、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一)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2. 聽取學校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 3. 本局報告考評及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 4. 必要時，得邀請擬申請連任之校長列席說明，或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 5.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二)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5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10分鐘為度。
 - 4. 本局報告考評及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三) 未獲連任或轉任之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
 - 1. 審閱書面資料（會前辦理）。
 - 2. 聽取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列席代表表達意見（3分鐘），列席代表表達意見後即請離席。
 - 3.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每位限5分鐘），並接受委員詢答；每位參加遴選人員報告及答詢以10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 4. 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調查結果（約3分鐘）。
 - 5. 必要時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
 - 6.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投票）。

- 八、現職校長欲申請連任者，請詳填「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附件1）；其餘得依前開七「審議對象及順序」規定，另詳填「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附件2）或「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附件3），並請依規定時間，以密件方式送件，收件地點同簡章第十三點，收件日期及時間同簡章第十二點。

九、審查文件：申請者請以正文12號字、A4格式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並影印16份裝訂成冊（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每校16份，所送文件於遴選審議完畢後通知申請者領回，逾期不領回者，由本局代為處理）。

（一）申請連任

1. 申請表（貼妥三個月內1吋近照）。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學校經營報告書。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12頁為原則，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 (3)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二）申請轉任

1. 申請表（每人至多填2個志願，志願不排序）並貼妥三個月內1吋近照。
2. 學、經歷證明文件。
3.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4. 學校經營報告書。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12頁為原則，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辦學績效及專業實績；
- (3)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三）申請出缺學校新任校長

1. 申請表（每人至多填2個志願，志願不排序）並貼妥三個月內1吋近照。
2. 切結書（如附件4，候用校長填寫）。
3. 學校經營報告書。

學校經營報告書以12頁為原則，由本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以供學校教師、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內容如下：

- (1) 學校經營理念；
- (2) 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專業服務績效；
- (3) 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以上1、2、3項請裝訂成冊，正、影本合計16份】
4. 敘獎部分請以表列方式呈現（限 A4格式3-5頁）。【1份】
5. 資格證明文件（含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
6.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1份】
7. 辦學或服務績效佐證資料。【1份】

十一、校長於任期屆滿或連任期間，申請連任或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應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申請連任之校長所任職之學校，視同校長出缺學校。

十二、報名收件日期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二)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第1次)
民國109年4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三)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第2次)
民國109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四)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五)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截止收件。
- (六) 上開第一至四階段報名時間請確實遵守，逾時不予受理。

十三、報名收件地點

請備妥審查文件16份及學校經營報告書電子檔（光碟）1份送達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電話：【總務處2528-6618轉111】），並註記「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逾時不受理。

十四、審議日期、時間及順序

- (一) 第一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申請連任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第1次)
民國109年4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 (三) 第二階段現職校長任期屆滿4年、6年、7年、8年，申請轉任之遴選作業審議(第2次)
民國109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 (四) 第三階段現職校長、曾任校長、候用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9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 (五) 第四階段候用校長、曾任校長，申請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審議
民國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六) 審議順序

1. 第一、二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依學校108學年度總班級數規模大小由大至小依序審議（如班級數相同則以校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第三、四階段遴選審議學校順序以抽籤方式進行排序。
2. 參加遴選人員現場報告之順序，依西松高中收件時間為準，採先報名先報告之原則辦理。

十五、遴選結果公告

經遴委會決議後，依程序公告。校長仍出缺之學校，由遴委會進行遴選審議作業。

十六、獲遴委會同意連任、轉任或新任之校長，由本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七、遴選相關事宜查詢

- (一) 教育局電話：教育局中等教育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2。
- (二) 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高中及國中校長遴選>。

十八、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事項或未盡事宜，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得由教育局徵詢遴委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並提送遴委會追認。

十九、本作業簡章未盡事宜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辦理。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任期屆滿連任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1.	2.		3.			
	4.	5.		6.			
考核成績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分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轉任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2所學校，依107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1.	2.	3.	
	4.	5.	6.	
考核成績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分	分	分	分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請自行調整字體大小。

臺北市109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性別				
服務學校		職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志願學校				
(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至多填寫2所學校，依107學年度總班級數多寡順序排列，班級數多者在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 (行動)
電子信箱			曾任本市國中校長證明或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字號	
學歷	1.	2.	3.	
主要經歷 (包括服務單位、職務、服務年數)	1.	2.	3.	
	4.	5.	6.	
考核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以上1.學歷證明文件2.經歷證明文件3.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4.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原任職單位人事簽章：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並親自調整字體大小。

切結書

本人 參加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切結近3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簽章：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及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 ☐ 本人初任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校長，所兼具之外國（國家：_____）國籍，將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應依規定於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 ☐ 本人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喪失外國（國家：_____）國籍手續，及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件）

本人同意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教育局辦理查核。

具 結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寫說明：

-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本具結書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 四、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